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瑞芳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

徵才內容說明：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僱用人數】：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男女不拘。

【薪 資】：工資月薪約為 33,748 元起(加班費另計)。

【工作期間】：視業務需要輪值 AB 班或三班制輪班。

【工作內容】：

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剪收票、售補票、月台嚮導、愛心旅客服務…等站方指派)。

【工作地點及契約期間】：

瑞芳站留職停薪職代：自 115 年 9 月 16 日(或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6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當然解僱)。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6 日止。

【報名方式】：

-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1)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其他證明文件(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無則免附。
- 請於 115 年 9 月 6 日(含)前將檔案 e-mail 至 0138926@railway.gov.tw，逾期、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e-mail 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應徵瑞芳站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
-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 115 年 9 月 8 日於本公司官網公告參甄試名單，預計 115 年 9 月 10 日面試(實際依公告時間為準)，請自行查詢，不符合資格者請勿參加甄試。

【甄選方式】：

-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名)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錄取通知】：公告本公司網站。

【試用期】：

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正式僱用。

【其他事項】：

1. 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2. 錄取報到二週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含血液、尿液、X 光)。
3. 本職缺錄取名額 1 名，備取 1 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止。
4. 本公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聯絡人】：(02) 23815226-3447 北區營運處人事室李小姐